

收文編號：1100003254

議案編號：1100324071002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913

案由：立法院秘書長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(十一)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秘書長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院報字第 110080006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立法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立法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項次(十一)決議之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立法院單位預算所提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鄭委員運鵬、周委員春米、鍾委員佳濱、蔡委員易餘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、秘書長室、主計處、公報處

##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

### 立法院主管決議事項歲出部分(十一)書面報告

#### 壹、決議內容：

立法院之「公報業務」項下「公報行政」中「業務費」之「按日按件計資酬金」，110 年度預算數為 1,150 萬元，經查 109 年度僅編列 650 萬元，108 年度亦僅編列 650 萬元，110 年度比 109 年度增加 500 萬元，幅度達 76.9%，顯有浮編之嫌，爰此，請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#### 貳、說明：

##### 一、所增經費係提供字幕服務預算，確保身心障礙者權益

本院「公報業務」項下「公報行政」中「業務費」之「按日按件計資酬金」所增列之 500 萬元，係於辦理國會議事轉播提供字幕服務之經費預算。

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 52 條規定，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公共資訊無障礙等服務，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。另依據「立法院組織法」第 5 條第 6 項亦規定，「議事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，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權利」。

##### 二、手語翻譯外再增字幕，身心障礙權益保障再精進

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，提供友善收視國會議事轉播之環境，本院自 106 年 2 月 17 日第 9 屆第 3 會期起，在行政

院院長施政報告，以及委員總質詢部分，議事轉播開始提供手語翻譯，為聽障觀眾提供最佳的溝通服務。

惟並非所有聽障人士都能閱讀手語，本院基於精進並提升對身心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之權益，爰規劃辦理增加文字字幕。

### **三、試辦三個會期獲致正面肯定**

本院自第 9 屆第 8 會期(108 年 9 月)起，於總質詢期間，試辦於國會頻道重播時加上字幕，以方便全國聽障民眾進行收視，歷經第 9 屆第 8 會期、第 10 屆第 1 至 2 會期共三個會期試辦，普遍獲致正面評價，肯定本院對照顧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用心。

### **參、結語**

本於過去三會期之試辦經驗，爰自 110 年度起正式辦理並編列預算，期盼能為身心障礙者提供更多元的友善服務，讓全民收視國會議事轉播無障礙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